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南医大研函〔2023〕28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

依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23版）》（附件1）和《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23版）》（附件2），现将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布置如下：

一、考核对象

- 2022级博士研究生；因故未参加此前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
- 2022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临床、口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外）；2022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02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联系导师的学员；因故未参加此前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12日，具体安排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拟定并通知研究生。

三、中期考核流程

1. 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培养管理”→“中期考核登记”填写个人小结→保存并提交。中期考核登记前，请确认学院已经完成开题报告审核，否则无法进行中期考核。

2. 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查看学生中期考核个人小结，填写审核意见、科研记录完成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及团队精神等综合鉴定意见，并审核是否同意参加中期考核。

3. 学院研工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培养”→“中期考核管理”→“中期考核审核”修订导师填写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团队精神等综合鉴定意见，并审核是否同意参加中期考核。

4. 研究生打印《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考核小组秘书在答辩结束后将答辩成绩及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记入考核表，并请考核专家在相应栏目内签名确认。答辩过程中，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记录工作。

5. 中期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将考核日期、考核地点、专家组名单、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录入系统，同时上传考核表中答辩成绩、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和专家签字页。

6. 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审核答辩成绩和考核专家组鉴定情况。

7. 院系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录入中期考核答辩成绩，并确定博士生中期考核答辩成绩是否为末位 5%。

8. 分委会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学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审核”，审核中期考核评定结果及复审状态。

四、注意事项

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须严格按照《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23 版）》和《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23 版）》要求组织中期考核。

2. 在 2023-2024 学年的研究生科研记录检查中，结果为“不规范”的研究生不能参加本次中期考核（名单见附件 3）。

3. 2022 级尚未完成选课计划的研究生（名单单独发给各学院）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中期考核。如因特殊情况，需填写情况说明书（模板见附件 4），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本次中期考核。情况说明书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汇总，并及时交至培养办公室。

4. 研究生需缴清学费方可申请中期考核。

5. 第一次复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统一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中期考核复审，具体考核另行通知。

6. 研究生应在中期考核答辩前准备好考核表和答辩汇报材料，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硕士研究生答辩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

7.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做好《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附件 5、6）、答辩记录等中期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研究生应妥善保管考核表并于毕业前提交归档。

8.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填报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信息（模板见附件 7），届时将有校级研究生督导专家抽查中期考核情况。

9. 本次中期考核各分委会上报的需参加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复审的人数见附件 8。

10.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须填报本次考核中需要参加复审的博士研究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9）和应该参加本次中期考核但因各种原因未参加本次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0），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将纸质签字盖章材料报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11. 中期考核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请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中期考核的填报和审核工作。如不能及时完成填报和审核，成绩单上的中期考核栏显示为“未完成”。

12. 本次中期考核工作全部结束后，研究生院将对本次中期考

核结果为“合格”和“优秀”的研究生进行抽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人：李瑶、张玲玲，联系电话：025-86869235，邮箱：pyb@njmu.edu.cn。

附件：

1.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23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2023版）》的通知
3. 2023-2024 学年科研记录检查结果为“不规范”的研究生名单
4. 尚未完成选课计划的情况说明书
5. 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
6. 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评分表
7. 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地点安排（模板）
8. 各分委会上报的需参加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复审的人数
9. 需要参加复审的博士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10. 未参加本次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